

公安部 交通部

城市和公路 交通管理规则

(试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安部 交通部
**城市 和 公路
交通 管理 规则**
(試 行)

公发(1972)15号、(1972)交公字450号文公布
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試行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公安部 交通部
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
(试 行)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交通部北京邮票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1 $\frac{1}{4}$
全书15,000字·

1972年4月北京第一版
1972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内部发行)

统一书号：15044·4453

定 价(科三)：0.18元

毛主席语录

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交通指揮信号和交通标志.....	2
第二章	机动車.....	4
第三章	机动車駕駛員.....	13
第四章	非机动車.....	17
第五章	乘車人、行人及其他.....	18
第六章	奖励和交通违章与事故的 处理.....	21
第七章	附 則.....	22
附件一	指揮棒、旗和袖章規格式 样.....	23

附件二	車輛号牌·····	25
附件三	駕駛証、學習証、行駛証·····	31
附件四	交通标志·····	59

总 则

为了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交通管理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用毛泽东思想宣传群众，武装群众，组织群众，坚持群众路线。交通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服务。

凡通行城市、公路的车辆驾驶员、行人，要“加强纪律性”，自觉遵守本规则，

接受交通管理人員的指揮和管理。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要严厉打击破坏交通秩序、制造交通事故的阶级敌人。

本規則由各省、市、自治区所属公安机关和公路交通管理机关負責贯彻执行。

第一章 交通指挥信号 和交通标志

第一条 指挥信号：指挥灯、指挥棒、指挥旗三种。

(一)指挥灯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直行或右转弯；
2.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右转弯车辆准许通行，丁字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准许通过；
3. 黄灯亮时，禁止一切车辆通行，已越

过停車线的車輛，可继续行进；

4.綠、黃灯同时亮时，准許車輛左转弯、調头、直行或右转弯。

(二)指揮棒

1.直行信号：交通民警持立正姿势，身体右側对向来車，右手持棒向右平伸，曲臂放下，准許左右两方直行車輛通过，其他方向的車輛禁止通行；

2.左转弯信号：交通民警持立正姿势，身体左側对向来車，右手持棒向前平伸，准許左方車輛左转弯、調头或直行；民警左手向右前方示意，准許机动車小转弯，其他方向車輛禁止通行；

各方右转弯車輛，在不妨碍被放行車輛行駛的情况下，准許通过；

3.停止信号：交通民警持立正姿势，右手持棒向上直伸，各方車輛禁止通行。

(三)指揮旗

公路交通管理人員右手持綠旗，左手持紅旗。示綠旗准許車輛通行；示紅旗禁止車輛通行。

各種車輛行經交叉路口，遇有燈、棒、旗發出停止信號時，應依次停在停車線或人行橫道線以外；以上兩種線都沒有的，應停在離交叉路口五米以外。

第二條 交通標志：指示、警告、禁令三類（附件四）。

第二章 機 動 車

第三條 車輛分類：

（一）大型汽車——載重量兩噸和兩噸以上的各種汽車；

（二）小型汽車——載重量兩噸以下的各種汽車；

（三）二、三輪機動車——摩托車、后三

轮；

(四) 轮式拖拉机——方向盘式、手扶式；

(五) 电车——有轨车、无轨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总成、组合件、附件、制动装置和反光镜等设备必须装备齐全，机械状况良好。

第五条 车辆号牌和行驶证的核发：

(一) 机动车必须经当地公安机关或公路交通管理机关检验核发号牌（临时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行驶证、养路费缴讫证必须随车携带，牌、证不得挪用、涂改、伪造，牌、证遗失或损坏，应向公安机关或公路交通管理机关申请补、换；

(二) 车辆转籍，全部档案须在三个月之内办理迁移手续；更换单位或变更地址，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公路交通管理机关办理异动登记；

(三) 制造、修理单位试车时，必须申领

試車号牌；

(四) 嚴禁拼裝汽車；車輛改型須經省、市、自治區一級革命委員會批准；

(五) 報廢車輛，應及時到公安機關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辦理注銷手續。

第六條 車輛每年檢驗一次，合格後由公安機關或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在行駛証上簽章。未經年檢的車輛，不准繼續行駛。

軍用車輛牌、証的核發和檢驗等工作，由部隊主管部門自行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種車輛的掛車，連接裝置必須牢固，並安裝有效制動器、防護網、保險鏈、尾燈及顯著標志。

第八條 車輛行駛速度的規定：

(一) 道路寬直、視線良好，又無限速標志的地段，在保證交通安全的條件下，最高時速：小型汽車、摩托車六十公里，大型汽車五十公里，無軌電車、汽車帶掛車、后三

轮机动车四十公里，方向盘式拖拉机二十公里，手扶式拖拉机十五公里；

(二)通过繁华街道、交叉路口、隧道、窄桥、陡坡、弯道、狭路及下雪、结冰、雨雾视线不清或拖拉损坏的车辆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十公里；

(三)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不受上述规定速度的限制。

第九条 方向标的使用：

(一)直行——左右标灯均不开放或箭头指向上方；

(二)右转弯——开放右边标灯或箭头指向右方；

(三)左转弯——开放左边标灯或箭头指向左方；

(四)调头——开放左边标灯或箭头指向下方。

第十条 車輛行駛的一般規定：

(一)各种車輛須靠道路右側行駛；行車前，應查看周圍有無障礙，鳴號起步；轉彎時，應“減速、鳴號、靠右行”；

(二)機動車在行駛中發現車輛、行人橫過街道、公路時，要減速慢行，禮讓行車；

(三)通過交叉路口時，應在五十至一百米以內減速，用方向標表示行進方向，夜間將大光燈改用小光燈；要提高警惕，做到“一慢、二看、三通過”，嚴禁爭道搶行；

(四)在劃有快車道、慢車道、非機動車道三種線的街道，小型汽車、摩托車在快車道行駛，其他機動車在慢車道行駛，非機動車在非機動車道行駛；機動車在交叉路口轉彎時，應在五十至一百米以內，高速車右轉彎應駛入慢車道，低速車左轉彎應駛入快車道；

(五)在劃有快、慢兩種車道線的街道，機動車在快車道行駛，非機動車在慢車道行

駛；快、慢車道不分的街道，機動車在中間行駛，非機動車靠右側行駛；

(六)機動車通過市區，嚴禁使用高音、怪聲喇叭；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的警報器，只准在執行任務時使用；

(七)各種車輛上坡不得曲線行駛，下坡不得熄火滑行；

(八)同方向行駛的車輛，前後兩車間的距離，在公路上保持三十米以上，在市區保持二十米以上，在繁華地區保持五米以上，在冰雪道路上保持五十米以上；

(九)汽車拖拉損壞了的機動車輛，只准拖拉一輛，被拖拉的車輛，必須轉向靈敏，制動有效，夜間有照明設備，并由正式駕駛員操作；摩托車不准拖拉車輛和被其他車輛拖拉；

(十)各種車輛的制動器、轉向器、各種燈光中途發生故障，必須修復後方准行駛。

第十一条 让車、会車与超車：

(一) 让車

1. 非机动車让机动車，大汽車让小汽車，低速車让高速車，无軌电車让有軌电車，空車让重車，拖拉机让汽車，教练車让其它車，转弯車让直行車，支线車让干线車；

2. 下坡車让上坡車；下坡車已行至中途而上坡車未上坡时，則上坡車让下坡車；

3. 各种車輛必須让执行任务的消防車、警备車、救护車、工程救險車。

(二) 会車

机动車会車，做到礼让“三先”（先让、先慢、先停），选择适当地点靠右边通过；夜間会車，須距对面来車一百五十米以外互閉大光灯，改用小光灯，不准使用防雾灯。

(三) 超車

1. 机动車超車，先鳴号，夜間用断续灯光示意，待前車让路后，只准从左边超越，

超越后在不影响被超车辆行驶的情况下，再駛入正常行驶路线；不准强行超车；前车应当主动减速礼让，不得故意不让；

2. 遇有第八条第(二)项的情况，或有障碍物和距对面来车一百五十米以内以及前车正在超越其他车辆时，严禁超车。

第十二条 车辆过渡与停放：

(一)过渡

1. 各种车辆行经渡口，必须遵守渡口管理规定，依次待渡；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备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邮政车以及大小客车可优先过渡，车辆过渡，乘车人一律下车；

2. 车辆通过漫水路、桥时，应先查明情况，车前须有人引路指挥。

(二)停放

1. 各种车辆应按指定地点依次停放，在其他地点临时停车时，必须紧靠道路右侧，不得妨碍交通；